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全層

Tel 電話 : (852) 2537 1371
Fax 電話 : (852) 2525 8618
Website 網址 : www.bsgroup.com.hk

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已開立股票孖展戶口；
2. 申請<股票分期供款計劃>的客戶於購買股票前時，必須在戶口內預留最少一萬港元為按金；
3. 每次買入手數最少為一手(於「股票分期計劃指定股票」名單內的任何股票)或買入股票金額最少為一萬港元(以較高金額者為準)；
4. 買入或沽出：

當客戶參與<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時，需填妥<股票分期供款>的申請書，並預留欲買入股票金額的30% (或最少一萬港元)，便可立即直接透過指定落盤電話下達市價買入指示 (餘額70%由耀才代為支付)；

同時，客戶亦可隨時透過指定落盤電話以市價沽出全數股票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沽出部分股數的下單指示)；

註：客戶須繳付買入或沽出一般手續費：包括經紀佣金 - 0.085%或最低\$50元、政府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所費用

5. 客戶在同一交易日內以同一股票及同一供款期數，但分開以不同時間申請<股票分期供款計劃>，都被視為同一股票申請，並在收市後合單處理；
6. 每月供款：

客戶必須在參與<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供款金額表所述的每月供款金額(本公司將給予持有不同股票及不同款額的客戶不同的股票按揭供款表)於每月八日下午1:00或之前(以銀行確認存款時間為準)，存款至耀才證券進行供款，(若當日是非交易日，則推前至上一個交易日為供款日)逾期欠付供款將被收取年息P+5%的遲交收罰息處理，並須即時補付；

7. 不依時供款，本公司有權替客戶平倉，客戶須承擔有關費用及任何欠款；
8. 在供款期間，如客戶提早沽出相關股票或全數還款，須付欠款金額的1%作行政費用；
9. 現有客戶欲將現有股票戶口或孖展戶口的股票及欠款轉至<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戶口，會被收取現有賬戶欠款額的2%作手續費；
10. 若本公司追收孖展額，客戶存入資金以補回孖展額，本公司會按剩餘欠款額再行編制新的股票按揭供款表(期數不變)；

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續上頁) :

11. 客戶須遵守孖展戶口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詳情可參閱附件「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第三章第三條的規定；
12. 若戶口內有股票出現供股情況，客戶必須存入所需供股的全數資金，否則本公司不會代其行使；
13. 按揭成數及「分期供款指定買賣股票」名單會隨著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以申請當日為準；
14. 客戶須受「開戶表格」、「客戶守則」及「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內的相關條款約束；
15. 上述條款本公司有權可隨時作出修定、更改及刪除；本公司會通知客人，客戶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上的修改公佈及詳情或致電本公司查詢。
16. 風險聲明：

投資者請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投資前請充分理解產品風險，並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客戶並可閱覽本公司開戶表格後附的風險聲明及「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第九章「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以進一步理解產品風險。
17. 倘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分歧，則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三章 -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3. 保證金及資金

- 3.1 客戶同意在保證金帳戶中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要求」)，及/或為保證金帳戶提供及維持抵押品、擔保及其它抵押，有關形式及數額及所依據的條款，均為耀才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而不時決定。耀才證券要求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經紀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耀才證券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倘若耀才證券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耀才證券存放該額外保證金。任何保證金要求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 3.2 在不影響第 3.4 至第 3.11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于耀才證券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耀才證券提供資金或金錢或為耀才證券作出安排，使耀才證券及時獲提供資金或金錢，以讓耀才證券能夠清償因為就保證金帳戶而進行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耀才證券償付其因為就保證金帳戶而完成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支付或清償保證金帳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 3.3 耀才證券無須就耀才證券獲支付或收取關於保證金帳戶的金錢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耀才證券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金錢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耀才證券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耀才證券支付就任何虧損額或耀才證券因其他原因而應收的任何金錢或資金；按耀才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它條款(如沒有發出該通知，則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耀才證券不時決定的其他銀行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港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五厘(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3.4 客戶須監察保證金帳戶，確保保證金帳戶時刻有足夠的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耀才證券可隨時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為客戶修訂該保證金要求。當客戶並無足夠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耀才證券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客戶的指令，以及耀才證券在厘定保證金帳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能會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耀才證券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帳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時刻履行耀才證券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 3.5 在耀才證券根據本協定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前，耀才證券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應付保證金帳戶中的保證金要求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耀才證券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要求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耀才證券一般不會向保證金帳戶作出進帳，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耀才證券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於第 4.2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 3.6 倘若保證金帳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保證金帳戶並無足夠的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則耀才證券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耀才證券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法或於任何市場上行使於第 4.2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耀才證券支付因為是次行使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保證金帳戶的任何不足之數。耀才證券對於客戶因為是次行使權利(或倘若耀才證券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3.7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耀才證券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耀才證券放棄行使於第 4.2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耀才證券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耀才證券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耀才證券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耀才證券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耀才證券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欠負耀才證券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耀才證券償付與耀才證券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耀才證券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客戶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即使耀才證券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倘若耀才證券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耀才證券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3.8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耀才證券在保證金帳戶及/或帳戶中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金錢，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欠負耀才證券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協定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料資料費)、收費、開支、傭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保證金帳戶的金錢款額(將用於應付保證金要求)。倘若扣減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保證金帳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要求，則耀才證券可行使於第 4.2 條下的任何權利。
- 3.9 倘若耀才證券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保證金帳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耀才證券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3.10 耀才證券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於第 4.2 條下的任何權利：(a)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應付耀才證券的債務；(c)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v)耀才證券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行使有關權利是保障耀才證券及/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 3.11 倘若客戶未能符合本第 3 條的規定，則構成第 4 條下的違反事項。